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未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2月23日接到公司股东张正委的减持股份函告：张正委于2016年2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00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5%。本次减持前张正委持有本公司股份3352946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04%。本次减持后张正委持有公司股份332294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.99%，不再是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二、所涉及的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荣华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2月24日